权威发布

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

重点文旅场所经营主体应支持现金支付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要求，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立足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在文旅领域多元化的支付服务需求，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加强协调联动，确定重点文旅场所，明确重点商户，制定工作方案，从持续完善境内外银行卡受理环境和现金使用环境、提升移动支付便利度、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做好供需对接和评估督导，共同提升文旅领域支付便利化水平。

《通知》明确，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国家5A级和4A级旅游景区、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要实现境内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重点文旅场所相关经营主体应保留人工售票窗口，支持现金支付，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积极推进在外籍来华人员较多的文旅场所布设外币兑换业务网点，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提升文旅场所线上、线下场景移动支付便利化。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座谈会

4月底前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

本报讯 记者**徐强** 记者从4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座谈会上获悉，税务部门正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制度完善改进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将于4月底前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

据介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今年进一步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特别是在税收方面明确要求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措施。为此，税务部门正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制度完善改进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实施“反向开票”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赋予资源回收企业规范合法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同时让持续开展出售报废产品业务的自然人也能按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增值税免征或减征政策。

同时，对不法分子利用“反向开票”以及地方违规招商引资造成的“政策洼地”进行虚开骗税的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发挥与公安等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作用，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震慑。对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加大处理力度并追究相应责任。

国家铁路局部署开展2024年汛期防洪监督检查

第一阶段将派4个督查组抽查重点单位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强化铁路汛期安全监管，确保汛期铁路安全平稳有序，近日，国家铁路局印发《国家铁路局关于开展2024年汛期防洪监督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汛期铁路防洪监督检查。

《通知》指出，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全国气候年景总体偏差，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风险较大。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把铁路监管落实到防汛各环节全过程工作中。

《通知》要求，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围绕铁路运输企业防洪基础管理、防洪隐患排查整治、汛期行车安全措施落实、防洪应急保障、设备设施和施工安全等重点，坚持集中检查、重点抽查、日常检查相结合，深入基层、倾斜一线、“四不两直”，常态长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要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防洪责任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抓紧抓细抓实防汛各项准备工作，全力维护汛期铁路安全稳定大局。

根据《通知》安排，国家铁路局第一阶段将派出4个督查组，对已进入汛期的上海、广州、成都铁路监管局辖区汛期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铁路防洪重点单位、重点地段进行抽查。

卢龙县税务局劲吹税惠“春风”助力春耕生产

春耕备耕是农业生产的“重头戏”。连日来，国家税务总局卢龙县税务局坚持主动靠前服务，积极开展实地走访活动，通过“面对面”问需求、“手把手”解难题，将涉农税费优惠政策送到田间地头，以实际行动助力春耕生产。

春风和煦，阳光明媚，正值耕种大好时节。在河北省卢龙县木井镇农田上空，一架架无人机与远山近水、乡村民居交相辉映，勾勒出一幅春意盎然的美丽乡村画卷。“我们今年使用无人机进行植保作业，作业效率是人工的40至60倍。”秦皇岛农信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有关负责人说。

该合作社主要为附近农户提供甘薯的播、耕、种、收服务，由于无人机价格较高，购买时遇到较大的资金压力。为了不耽误生产进度，卢龙县税务局第一时间组织“税农帮”志愿服务队，上门辅导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帮助该合作社享受税费优惠近12万元。

“感谢税务部门的贴心服务，大大减轻了我们的负担。有这么好的税费优惠政策，我们有信心把合作社办得更加红火。”该合作社负责人开心地说。

近日，在卢龙县刘田各庄镇的四季青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基地中，紫红饱满的茄子挂满枝头，农户们穿梭在一行行、一列列整齐排列的茄株里，娴熟地忙碌着。

四季青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日光温室蔬菜大棚50个，种植面积300亩。2023年，该合作社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结构，联合柳河番茄谷项目进行茄子种植，种出的茄子长势好、产量高、销路广，给农户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

为更好地助力春耕生产和合作社发展，卢龙县税务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分批次安排青年税务干部下乡宣传涉农税费优惠政策，收集农户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答疑解惑。同时，开通与合作社直连的“惠农专线”，针对疑难复杂涉税问题，经过多部门会商，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安排业务骨干进行“一对一”辅导。在四季青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带动下，目前，周边各村已有106户农户入社，每年户均增收2万元。

接下来，卢龙县税务局将持续聚焦涉农企业需求，坚持“落实政策+精准服务”双管齐下，努力将税费服务触角延伸至“最后一公里”，确保各类涉农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陈品先

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跑出项目开工“加速度”

近日，在江苏省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和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项目服务部代办员的协同推进下，江苏新合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高强度活塞杆的研发制造项目负责人拿到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安全认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安全监督手续办结告知单》和《施工许可证》。这些证件的顺利办结，为项目如期开工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前，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建工作专班，由项目服务部牵头，联合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等部门召开会议，就施工图纸的内容和审批流程交换意见，制定应急预案。手续办理前一天，该区组织项目服务部2名代办员配合项目负责人，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沟通，完善各类证件需要的必备资料，悉心准备线上和线下申报手续，为项目顺利开工按下“加速键”。

近年来，黄桥经济开发区依托“新黄桥·心服务”品牌，用心用情当好“店小二”，为企业提供从签约到竣工达产的“全周期、全方位、全链条”服务，努力让企业和投资者“只进一扇门、办结所有事”，助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接下来，该区将持续优化手续办理流程，探索推行“容缺预审+并联办理”模式，为企业提供“全天候、零距离”的跟踪帮办代办服务，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李晴岚 何锐

公安服务让企业暖心群众舒心

吐鲁番公安机关多措并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 洋 李永鹏

“特别感谢公安交管部门对我们企业提出的安全管理、安装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意见建议，对企业名下存在的车辆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情况以及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纠正，不仅增强了驾驶人安全责任意识，还杜绝‘带病车辆’上路运营，从源头上消除了安全隐患。”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某运输企业负责人陶某说。

吐鲁番市素有“火洲”之称，2024年以来，吐鲁番市公安机关立足职责任务，优化行政管理服务，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体推进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落实，让企业暖心、群众舒心，全力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行常态化服务机制

3月17日，某旅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到高昌区经侦大队警企联络室寻求帮助。该公司与某酒店法定代表人张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旅游公司将其位于一大厦的一楼门面，二楼、三楼整体，楼顶广告位与楼梯广告位出租给张某使用。

张某租用期间，私自将顶楼出租给另外一家公司搭建基站收取场地使用费。张某的行为违反了合同，损害了旅游公司利益。

经民警调解，张某与另外一家公司签订的基站合同作废；张某及涉案的另一家公司各向旅游公司赔付已使用场地费用；旅游公司与涉案的另一家公司重新签订基站建设租用合同，三方握手言和。

今年以来，吐鲁番市公安机关研究拓展打击涉企经济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新举措27大项79条，推出“智慧公安+警企联动”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

各基层派出所所长牵头担任“企业警长”与企业结对包联，吐鲁番市公安机关打造“火洲枫桥”新警务，建立警企联络室4个、警企微信群118个，覆盖企业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1.2万人，实时掌握涉企治安动态，全面畅通警企沟通联系，对涉企违法犯罪从快从严打击处理，重大案件实行“专案专办”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执法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防范、早处理”。

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吐鲁番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畅通企业投诉渠道，强化领导责任、督导督办、沟通化解，涉企信访案件化解率达100%。今年以来，该局共组织警企座谈会30余场次，走访企业、商户3561家次，征集意见建议80余条，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20余个。开展涉企法律咨询200余次、预警防范集中宣传65次，通过法律释义、案例分析、风险提示和防控指引，帮助企业提高识别、预防和应对刑事风险的能力。

2023年5月，托克逊县某煤矿3号井煤场负责人邱某报警称：其煤场价值15万元的电缆线、修车工具以及一些废铁设备被盗。接警后，民警通过走访调查，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苏某，并深挖案件线索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最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6万余元，追回涉案财物若干。

吐鲁番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对涉及企业经济犯罪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受案必查，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共立经济领域案件8起，破案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挽回经济损失158.68万元，立、破、抓、挽数量同比去年均大幅下降。近两年，全市共侦办涉企类经济案件88起，累计追缴资产103.48万余元。

提高服务企业工作质量

新疆某物流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划投入450辆重型货车，需要批量办理注册落户手续，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涉及车辆多、时间紧、任务重。在了解到该公司难题后，为不影响其他群众车驾管业务的日常办理，托克逊县公安局车管所主动为该公司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安排民警加急受理，利用午休、周末等休息时间，办理车辆落户手续，在短时间内为企业解决困难、满足需求，保障企业高效发展。

紧贴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吐鲁番市公安机关坚持问政于民、问政于企，向企业、商户介绍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规定和工作开展情况，解答企业诉求、征求意见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依托吐鲁番民生公安“十有十必”承诺标准，吐鲁番市公安审批事项实现“随时可办”“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做优“市一级统一接派警服务中心”和“吐鲁番公安微警务”服务品牌，将“放管服”推向深入，实现149项公安业务网上咨询、办理和6类电子证照在47种场景下推广使用，网办量保持在60%以上，切实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关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4月15日是我国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江西省横峰县司法局近日组织平安志愿者前往辖区校园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宣讲，不断增强青少年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共筑国家安全防线。图为4月10日，平安志愿者在横峰县第三小学为同学们宣讲国家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摄

◀ 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多湖派出所民辅警近日走进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分院开展宣传活动，向同学们深入浅出普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牢固树立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图为派出所民辅警向同学们讲解国家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摄

江苏『法治第二课堂』特别活动举行

本报南京4月10日电 记者**丁国锋** 2024年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10周年，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主题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今天，江苏省国家安全厅、省教育厅会同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广电总台在南京邮电大学举办“法治第二课堂”4·15特别活动，活动聚焦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国家安全重点法律法规，通过宣传片、舞蹈、情景剧等形式带领大学生沉浸式学习国家安全知识。

据悉，这是江苏“法治第二课堂”首次进高校面向大学生开展普法活动。活动中，由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团体创作表演的情景剧《谁是间谍》，根据近年来国家安全部公布的有关案例进行改编，结合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对外交往实际，采取深受当代年轻人喜欢的“剧本杀”形式，通过层层推理和现场互动，引导大学生了解反间防谍相关知识、提高国家安全防范意识。

当天，有关部门代表还向南邮师生赠送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书籍，并与师生一起参观国家安全主题展览。

用心用情为社区矫正对象铺设“心的归途”

上接第一版 养殖技术，有了新生活的奔头；麻栗坡县社区矫正对象陆某入矫时无业，经过工作人员积极协调联系，当地某石场聘用其为驾驶员……

“围绕让社区矫正对象重新回归社会这一最终目的，云南结合社区矫正对象基数大、居住散、接边境等实际，积极实践、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精准施策，确保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到位、教育帮扶有力。”据云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军介绍，云南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与实践，逐步制定了一整套社区矫正规范性文件，建立起完善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

王军表示，自2020年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云南积极推进机构设立，成为全国首批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全部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省份，依法设立社区矫正管理局，依托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平台，建立完善三级督导检查机制。同时联合检察院健全社区矫正巡查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为社区矫正规范执法奠定了基础，云南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从“管得住”迈向“矫得好”，全省上下用心用情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铺好“心的归途”。

加强能力建设保证“有人管”

“人少事多一直是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中的普遍问题。”云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处处长陈迤权介绍说，云南把队伍建设作为强化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的基础性、关键性工程来抓，有效缓解基层人力不足现状。

一方面，云南积极争取将324个编制调整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及乡镇司法所，充实基层社区矫正队伍。累计选派1223名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矫正工作，构建起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机制，使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另一方面，积极协调省内多所高等院校开设社区矫正专科、本科、研究生专业，形成社区矫正专业人才“专本硕”贯通培养模式。

为保障基层工作正常运转，采取“地方政府财政保障+省级经费补助”方式，将资金向基层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基层执法保障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为用好补助经费，创建“五组因素分配法”，对各地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综合评分，核定补助经费，形成具有云南特点的社区矫正补助经费分配模式。同时，科学设置试点项目，先后推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社区矫正执法交通装备保障、社区矫正对象订单式教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类试点项目，积极协调拨付试点经费，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拓展帮扶形式共促“矫得好”

3月初，2024年云南省“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工作推进会在弥渡县召开。来自全省各州（市）司法局分管社区矫正工作的局领导、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社区矫正工作的局领导、省社区矫正管理局有关人员共计167人参会，实地学习弥渡县社区矫正工作中取得的经验。

记者在为期3天的会议中听到最多的关键词莫过于“提质增效”。为实现科学有序的监管，云南积极向科技借力，实现全省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全业务、全过程、全时段数据化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实现100%数字化管理。截至2023年底，全省已有110个县（市、区）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工作，其中54家通过省级验收，两家在西部省份率先通过部级验收。

云南已逐步探索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一整套工作模式，丰富拓展了教育帮扶形式与内容，积极探索引入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全省每年至少在20个县（市、区）开展购买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试点，组建起一支近2000人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在教育矫正、心理辅导、协调落实帮扶措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探索打造了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云南模式。2023年12月，云南省社区矫正管理局被民盟中央、司法部表彰为“司法行政系统‘黄丝带帮教’工作先进集体”。